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经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资金周转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沙振权

王 悦

2019年7月18日